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富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8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訴字第35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富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偽造之「余林秀」印章壹枚、房屋租賃契約上偽造之「余林秀」印文貳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盜蓋」更正為「偽造余林秀印章1枚，加蓋」，證據欄補充「被告許富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害人余林秀之本院電話紀錄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富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偽造印章為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余彙臻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先後19次詐欺取財，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

(五)被告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而詐欺取財，所犯上揭2項罪名，行為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1 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02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行為之手段，詐欺之金額為  
03 新臺幣(下同)68,400元，被害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余林秀  
04 所受之損害，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內政部  
05 國土管理署68,400元，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暨自  
06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為臨時工，與父親同住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七)被告前因恐嚇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  
09 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97年8月8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1 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2 以上刑之宣告，茲因思慮欠周而罹刑章，經此次刑之宣告，  
13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4 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 15 三、沒收

16 (一)未扣案被告詐欺取得之68,400元，係其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17 物，並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屬實，惟其業已賠償被害  
18 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爰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  
20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未扣案偽造之房屋租賃契約1份，業已提出交付行使，非屬  
22 被告所有之物，不得將整份文書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  
23 「余林秀」印文2枚，及未扣案偽造之「余林秀」印章1枚，  
24 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3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6 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林千惠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 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389號

19 被 告 許富緯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富緯明知其未向余林秀承租余林秀名下之「臺南市○○區  
24 ○○路00巷0弄00號」房屋(下稱本件房屋)3樓後方套房居  
25 住，並不具領取租屋補助之資格，竟與余彙臻(所涉偽造文  
26 書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  
28 國111年9月25日，在本件房屋附近之某統一超商，冒用證人  
29 余林秀之名義，偽造本件房屋3樓後方套房自111年10月1日  
30 至114年10月1日之租賃契約，並在「立契約人 出租人余林  
31 秀」欄，盜蓋「余林秀」之印文2枚，用以表示許富緯自111

01 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止，向余林秀承租上開房屋3樓後  
02 方套房。再於111年10月25日，至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3 (下稱國土管理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線上  
04 專區，持上開租賃契約、受款帳戶存摺照片向國土管理署線  
05 上申請補貼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許  
06 富緯確有向余林秀承租本件房屋3樓後方套房之事實，而於1  
07 12年2月9日核定租金補貼款每月新臺幣(下同)3,600元。其  
08 後，因余林秀出具切結書表示本件房屋未出租他人，國土管  
09 理署遂以公文請許富緯提出聲明，詎許富緯、余彙臻為免遭  
10 發覺，承接前開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6日，製  
11 作另一由許富緯、余彙臻簽約之房屋租賃合約，並出具聲  
12 明：「簽約當時余林秀以為無償居住，現已與承租人合議重  
13 新訂立契約並更正合約內容」，於112年6月1日，將之傳真  
14 補件與國土管理署承辦人員，表彰余林秀表示未有出租他人  
15 係因出於誤認，致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未停止補貼補  
16 助與許富緯，而撥款111年10月1日至113年5月止共19期，總  
17 計6萬8,400元之補助金額至許富緯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並均足生損害於余林秀，及國土署對於租金  
19 補貼核發之正確性。

20 二、案經國土管理署函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富緯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件房屋3樓後方套房自111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之租賃契約是我是跟「阿如」簽約，我臨時有事就會去住，而租賃之房間不用鑰匙，大門沒有上鎖，我

		還有看過工人住在一樓云云。
2	另案被告余彙臻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件房屋3樓後方套房自111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之蓋有余林秀印文之租賃契約，為另案被告余彙臻、被告於本件房屋附近超商簽定、用印之事實。
3	證人余林秀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證人余林秀獨自居住在本件房屋，且未見有何陌生之人進入上址，亦未將名下本件房屋出租他人之事實。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114年2月25日新營字第1141681210號函暨用電資料	證明本件房屋於111年9、11月後之用電度數均與歷年資料相當，而與房屋出租他人，用電度數會顯著提升不符之事實。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114年3月3日台水六新營室字第1144200446號函暨用水資料	證明本件房屋於111年9、11月後之用水度數，均與歷年資料為低，而與房屋出租他人，用水度數會顯著提升不符之事實。
6	(一)被告於111年10月25日填載之線上申請書及檢附日期為111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租賃契約 (二)被告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證明被告、另案被告余彙臻有共同製作不實租約，並持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其後，因證人余林秀申明未將本件房屋出租，國土管理署請被告補正，被告、另案被告余彙臻遂簽訂自111年10

01

	<p>(三)國土署請被告提出說明之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22日營署土字第1121116790號函</p> <p>(四)被告傳真其與另案被告余彙臻簽定之租賃契約、及另案被告余彙臻於112年5月26日出具之聲明書</p>	<p>月1日至112年10月1日之租賃契約，及出具聲明：「簽約當時余林秀以為無償居住，現已與承租人合議重新訂立契約並更正合約內容」，並將之傳真補件與國土管理署承辦人員，致不知情之承辦人誤認證人余林秀係因出於誤認，而發表未與出租之聲明，未停止核撥租金補貼之事實。</p>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8日儲字第1140032294號函暨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國土管理署因誤認本件房屋3樓之套房確有出租與被告，而撥款共計6萬8,400元至被告名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文、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余彙臻共同偽造「余林秀」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另案被告余彙臻共同犯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偽造不實租賃契約、持之接續上傳之行為，係本於各犯罪事實同一行為決意與犯罪目的，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另案被告余彙臻偽造「余林秀」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被告、另案被告余彙臻詐取之租屋補貼為6萬8,4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規

01 定，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至函送意旨雖認被告另有刑法第214條、第220條第2項之使  
03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云云。惟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  
04 載不實罪嫌，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  
05 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  
06 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  
07 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  
08 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  
09 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觀諸卷附之租金補貼申請書載明：

10 「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  
11 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等內容，足認國土管  
12 理署核發租金補貼金，有進行實質審查之義務，並非一經申  
13 請即生效力。是國土管理署承辦人員既有審核之義務，自與  
14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構成要件不符，尚難以該  
15 罪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刑法  
16 第55條所定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17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2 檢察官 陳 美 君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鄭 媗 尹